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17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英伟，男，1980年11月3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224198011031773，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市宏宇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环城北路龙第世家花园1号楼1门503号。2015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7月1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被告人刘桂颖，女，1983年6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224198306150024，汉族，大学文化，肯德基快餐店员工，住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环城北路龙第世家花园1号楼1门503号。2015年7月7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1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英伟、刘桂颖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英伟、刘桂颖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英伟与被告人刘桂颖系夫妻关系。

2013年6月，被告人刘桂颖在被告人孙英伟的指使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申领到新E贷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020300121251）。后被告人刘桂颖在明知被告人孙英伟无力还款的情况下，将卡内资金全部透支，交予被告人孙英伟使用。2014年12月17日，被告人刘桂颖最后还款人民币2700元，后再未归还欠款，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未果。截止2015年6月2日，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20185.47元（本息共计人民币379648.81元）。

另查，2013年7月，被告人孙英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申领到（通宝）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020123935374）。后被告人孙英伟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4年12月27日，被告人孙英伟最后还款人民币80000元，后再未归还欠款，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未果。截止2015年7月6日，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297728.5元（本息共计人民币345777.19元）。

2015年7月6日，被告人孙英伟被公安人员传唤到案。同日，被告人刘桂颖自行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孙英伟、刘桂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理人成某陈述，证人张某某、李某某、赵某证言，被告人孙英伟、刘桂颖信用卡申请材料，被告人孙英伟、刘桂颖信用卡消费记录，信用卡催收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英伟、刘桂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孙英伟的犯罪数额为人民币61万余元；被告人刘桂颖的犯罪数额为人民币32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孙英伟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应当视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桂颖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是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英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刘桂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刘桂颖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责令二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617913.9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http://www.chnlawyer.net/move" \t "_blank)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